

(出具證明之機關或企業機構)

服務證明書

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服務部門			
任職起迄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		
備註			

證明機構 (全銜)：

負責人：

機構地址：

電話：

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；

(公營機構、機關免填立案字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加蓋關防，如有不實證明，應負法律責任)